

孔繁森纪念馆扩建工程昨封顶

进入内墙装饰阶段,预计明年五一以崭新姿态开放

本报聊城9月23日讯(记者 孟凡萧) 23日,记者从孔繁森同志纪念馆获悉,孔繁森同志纪念馆主体工程于23日上午9时开始灌浆封顶,标志着孔繁森同志纪念馆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,进入内墙装饰阶段,预计2014年5月1日将以崭新的姿态向游客开放。

23日上午,记者来到正在改扩建中的孔繁森同志纪念馆施工现场,之前围的隔离墙

和防护网虽还未撤去,但是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已初见雏形。在主体工程楼顶,工人们正在紧张的忙碌着灌浆封顶。“今天即可完成楼顶的灌浆封顶,届时孔繁森同志纪念馆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。剩下的就剩内墙和内部装饰了。”工地一负责人说。

据了解,孔繁森同志纪念馆是2013年4月份投资5600万元施工实施扩建改陈工程,规划面积19271.7平方米,建筑

占地2640.2平方米,主体建筑7788.37平方米。“新建馆在旧馆地址向东迁移了近20米,在新馆周围将修建一周的车道,保证车辆畅通。”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副馆长程兴普说。

据介绍,新建的三层楼展馆,设四个门。其中,一楼为孔繁森同志事迹陈列厅,二楼为综合展厅和多功能影视报告厅,三楼为聊城党史陈列馆、主题陈列馆、半景画馆。另外,新展馆设地下一层,规

划建设小型图书馆、文物档案收藏室、藏品设计室、馆刊馆网编辑部等。

改扩建之后的孔繁森纪念馆还将声、光、电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融入到馆内建设。“利用3D成像技术,情景再现,与参观者进行互动,让参观者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,甚至还可以和人物直接对话,留言簿之类的也改成触摸屏,写了之后直接显示在画面上。”孔繁森同志纪念馆一负责人说。

头条相关

纪念馆大门“十一”后将重建

本报聊城9月23日讯(记者 孟凡萧) 23日,记者从孔繁森同志纪念馆获悉,纪念馆大门将在“十一”之后拆除重建。为不影响市民参观,纪念馆将在现大门向南50米处开一个临时性大门供市民进馆参观。

孔繁森同志纪念馆馆长高杉说,孔繁森同志纪念馆改扩建工程已近尾声,根据规划将在十一之后将现大门拆除重建,届时将在现大门南侧约50米处开一个临时性大门供市民进馆参观。“新馆大门中间是一块巨石,两边建有游客集散中心和票务中心。”高杉说。

23日上午,记者在孔繁森同志纪念馆看到一个储藏室,现在工人正在抓紧搬运整理里边的器物,为开新门供市民进馆参观做准备。

孔繁森纪念馆2001年起开始对学生免费开放,2008年起向社会免费开放,是中国第一批、山东第一家向社会免费开放的为数不多的展馆之一。孔繁森同志纪念馆副馆长程兴普表示,鉴于前来参观的人流常年不断,纪念馆建设期间,除闭馆日,照常向游客开放。

警方端掉四处电信诈骗窝点

本报聊城9月23日讯(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冯振宇 刘方齐) 近日,记者从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获悉,9月份以来,针对辖区内电信诈骗案呈高发态势,东昌府公安分局一举打掉了4个隐藏在城区的电信诈骗团伙,抓获13名犯罪嫌疑人。

警方调查发现,今年7月以来,聊城城区范围内陆续发生多起电信诈骗的案件。犯罪嫌疑人冒充电视购物会员中心工作人员,使用改号软件虚拟北京的电话号码,以“电视购物中奖”、“电视购物送礼品”、“电视购物周年店庆回馈客户”等不实信息为诱饵实施诈骗行为。

东昌府警方迅速抽调经侦、刑侦、网安办案民警成立专案组,收集关于电信诈骗案的线索,查找犯罪踪迹。东昌府警方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缩小侦查范围,并对嫌疑人员展开了秘密调查。最终,将隐藏在城区的4个电信诈骗团伙挖出,抓获13名犯罪嫌疑人。



23日,施工人员正实施封顶作业。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程兴普 摄

男子称挖到“文物”在街边倒卖

有市民怀疑文物真实性,文物管理部门表示挖到文物属于国家

本报聊城9月23日讯(见习记者 窦晴) 23日中午,在聊城运河博物馆附近,一个中年男子蹲在东昌路边,脚跟前放着一樽古旧的山羊铜樽,他说这是刚从河里挖出来的,他想卖出去。

据中年男子介绍,他不是本地人,是南边的一名挖河工人,挖到该山羊铜樽是具体哪条河,他说不清楚,询问他住哪儿、姓什么,都显得很谨慎,避而不答。这个山羊铜樽吸引了不少行人驻足观看,有位市民,拿起山羊铜樽看

了几分钟道:“你准备多少钱卖啊?”这个工人显得有些茫然,不断地说:“我就是想挣点烟钱,没想拿这挣什么钱”“我们工地上就挖出来一个”“你想出多少钱?”

看这个工人的样子,并不知道该山羊铜樽是真是假,也不清楚价值几何。有市民问他为什么不拿到专业机构检测一下。这个挖河工人回答,“要是拿给他们检测,肯定就没收了,哪还有我的份儿?”过了半个小时,依然没人要买山羊铜樽,该挖河工人说,快

下雨了,再没人买,他就不等了,山羊铜樽就自己留着了。

记者采访了几位市民,不少人都怀疑“山羊铜樽”是不是真文物。“这应该是骗钱的吧。”一位市民说,以前也见到过这种情况,有的说是自己家的。

对此,聊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:“市民遇到挖出文物这种情况,一定要与本地的文物管理部门先联系,不能说谁挖出来的就是谁的了,文物还是属于国家的。买卖就更

不允许了,我国的文物保护法明文规定禁止这种情况的。”



男子倒卖的“文物”。 本报见习记者 窦晴 摄